

教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1191.2—2018)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办法所称“实验（训）室”指教学实验（训）室。

第三条 凡在学院教学活动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教学危险化学品工作受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处作为学院归口职能部门负责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教务处作为业务部门负责教学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系（部）/校区/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本部门教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一）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教学单位须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二）督促部门内各实验（训）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及危险化学品台账。

（三）组织开展本部门教学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四）本部门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退休、离岗，或其他与教学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

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等问题。

(五) 协助学院教学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八条 教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工作实际需要，使用部门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购买危险化学品时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且做到妥善保管；化学品包装的安全标签完整、清晰。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学院教学危险化学品分为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和管控类危险化学品。

(一) 非管控危险化学品：教师申请→实验(训)室管理员汇总并确认→系(部)/校区/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审核→教务处负责人审批→安全稳定工作处审批→实验(训)室管理员提交订单→安全稳定工作处备案→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实验(训)室管理员进行收货→商品数据进入该实验(训)室台账→教师申请领用。

(二) 管控危险化学品：教师申请→实验(训)室管理员汇总→系(部)/校区/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审核→教务处管理员汇总并确认→教务处负责人审批→安全稳定工作处审批→教务处管理员提交订单→安全稳定工作处备案→供应商确认订单并发

货→教务处管理员收货→商品数据进入教务处台账→实验（训）室管理员申领。

第十条 学院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训），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把锁（钥匙）、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本帐，建立管理台账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在专用储存室、气瓶室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化学性质互相禁忌的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进行隔离储存；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腐蚀性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储存柜内，并有防遗撒托盘；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与其他危险化学品分柜存放；剧毒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双锁的专用储存柜中，实行“五双”管理制度；严禁在实验（训）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选用与其性

质和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材质，所有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训）操作人员应熟悉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训）室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志，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开展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自行配制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重新粘贴标签，注明化学品成分、浓度等主要信息。应建立危险化学品领用、使用和退回的台账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

第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对于危险化学品废物，即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和教学实验（训）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有害化学成分的废液体和废固体，以及化学废物的盛装容器及其受污染的包装物等，应严格加强收集、存放、回收和处置工作的管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气瓶管理。气瓶颜色清晰，标签合规；分类摆放，有效固定；压力正常，安全附件齐全；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训）室内。

第十九条 安全教育培训。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单位和实验（训）室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初次上岗培训应不少于 32 学时，初次上岗培训之后每年再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

（一）系部/校区/实验实训中心等教学单位应建立实验（训）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进入实验（训）室的师生应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训）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训）室进行实验（训）操作。

（二）实验（训）室安全培训和考核应有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院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